

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易增辉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的股东，持有皖通科技 14,343,958 股股份（占皖通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3.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人联合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持有皖通科技 56,593,019 股股份，占皖通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13.73%），作为合计持有皖通科技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 4 项提案：

提案 1：《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2：《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3：《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4：《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人及南方银谷具备提请召开皖通科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前述 4 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本函件后尽快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之签署页)

易增辉



(签名)

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提案 1

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李臻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李臻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皖通科技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李臻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1-6月利润总额为33,119,454.1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30,749.82元，与上年同期下降64.40%。李臻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李臻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16,460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但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6,928.93万元,投资进度为42.10%;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分别为6,928.93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李臻为首的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4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由李臻领导的经营班子,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李臻作为董事长,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李臻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号),且其本人亦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李臻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2)李臻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3)自2020年3月30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4) 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李臻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李臻应承担主要责任。

基于上述，李臻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人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李臻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易增辉



（签名）

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日期：2020年9月25日

提案 2

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廖凯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廖凯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皖通科技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廖凯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1-6月利润总额为33,119,454.1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30,749.82元，与上年同期下降64.40%。廖凯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廖凯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16,460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但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6,928.93万元,投资进度为42.10%;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分别为6,928.93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4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廖凯作为公司董事,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廖凯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廖凯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号),且其本人亦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 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廖凯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2) 廖凯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3) 自2020年3月30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4) 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廖凯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廖凯应承担主要责任。

基于上述，廖凯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人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廖凯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易增辉



(签名)

日期: 2020年 9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日期：2020年9月25日

提案 3

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王辉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王辉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皖通科技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王辉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1-6月利润总额为33,119,454.1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30,749.82元，与上年同期下降64.40%。王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王辉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16,460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但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6,928.93万元,投资进度为42.10%;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分别为6,928.93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4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王辉作为公司董事,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王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号),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 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李臻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2) 王辉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3) 自2020年3月30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4) 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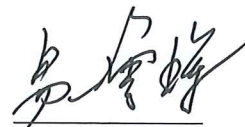
王辉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王辉应承担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王辉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人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王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易增辉



(签名)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提案 4

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甄峰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甄峰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皖通科技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甄峰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1-6月利润总额为33,119,454.1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30,749.82元，与上年同期下降64.40%。甄峰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甄峰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16,460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但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6,928.93万元，投资进度为42.10%；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分别为6,928.93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4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甄峰作为董事会成员，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其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甄峰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号），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李臻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2）甄峰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3）自2020年3月30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4) 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甄峰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甄峰应承担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甄峰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人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甄峰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易增辉



(签名)

日期：2020年 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之
签署页)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关于敦促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催促函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本人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向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前述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特再次申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本人及南方银谷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股东权利、履行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于2020年9月30日前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切实保障股东权利。

若因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导致董事会未在2020年9月30日前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期限届满后1天内立即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相应顺延15天。在符合上述情形的前提下，本人及南方银谷对董事会依法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予以认可。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决策机构，应当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置于最高地位，不得滥用权利肆意侵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本人及南方银谷联合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事宜已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广大股东的高度关注，若董事会仍无视法律规定置股东合法诉求于不顾，必将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届时，本人将不排除寻求其他法律途径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函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敦促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催促函》之签署页)

易增辉
易增辉
(签名)

日期:2020年 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敦促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催促函》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年9月28日

